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17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规范管理，推进学校科研平台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科研平台在我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包括：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特色智库以及其他科研平台。

第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各单位组建高水平、跨学科科研平台，鼓励支持与国内外高等院校、行业企业和研究院（所）等共建科研平台；鼓励支持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科学需要，申请建设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第四条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建设项目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下达文件为准。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五条 将承担省部级乃至国家级重大研究项目、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作为首要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产业需求和行业、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和攻关，不断增强服务社会能力，努力为山东省和德州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高地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与人才支撑。

第六条 在进一步凝聚科研队伍的基础上，注重培养和引进国内外有影响的一流学科（术）带头人，博士学位教师占比达到80%以上，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

合理的科研团队。

第七条 注重吸引研究生、优秀本科生进入平台参与科研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平台积极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联合培养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在科研实践中培养其创新能力。

第八条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主办或承办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校讲学，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放和共享大型仪器设备，扩大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

第九条 立足德州市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和乡村振兴需要，紧密对接德州市主导产业需求，通过决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等多种方式，解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助推地方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当好各级政府决策智囊。

第十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要署名德州学院和科研平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积极承担完成上级和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积极发挥其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和作用，在建设重点上应与相近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相结合。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内非专职研究人员须完成所在单位应承担的其他教学科研任务。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程序

第十三条 新建科研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明确的发展规划,其研究领域内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并且在校内未建立同类科研平台。

2. 有较高水平的学科(术)带头人和一支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相对稳定的科研队伍,鼓励科研平台面向国内外引进知名专家作为研究方向带头人。

3. 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取得较好成绩,承担过国家、省部级以上科研任务且完成较好;或在横向联合、对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中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保持相对稳定的科研项目经费来源。

4. 有明确的科研立项规划和预期成果产出规划,规划期内,能够竞争性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取得较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 有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和健全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具备开展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的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校级科研平台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且在学校重点建设的学科范围内。

2. 学科方向明确,学科特色突出。

3. 科研平台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是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学科(术)带头人。科研平台团队成员结构合理,核心研究人员不少于10人且相对稳定,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高级职称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场所。

4. 近5年主持3项以上国家级项目,或6项以上省部级项目,科研经费到账自然科学类人均4万元/年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

人均 2 万元/年以上。

5. 若与国内外高等院校、行业企业和研究院所等共建科研平台，还需具有明确的合作方案及合作方的经费投入计划。

6. 对于能够支撑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且国家或学校发展战略亟需设立的科研平台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十五条 省部级和市级科研平台的申报，原则上应在校级科研平台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第十六条 学校批建科研平台的批准程序为：

1. 依托单位向科研处提交“德州学院科研平台设置申请书”，科研处审核；

2. 科研处邀请专家对其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

3. 科研处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提出初步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4.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组织运行与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推荐、考核、验收与评估工作；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与管理等。学科协同发展服务中心经科研处授权后，承担部分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是科研平台建设的主体单位，应将科研平台建设纳入本单位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并重点扶持；为科研平台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培育、申报各类科研平台等。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编制科研平台建设规划、任务书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组织落实建设计划合同书的各项指标任务；编写年度工作报告、验收申请、自评报告等；组织制定内部规章制度；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负责等。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设负责人1名，负责人可依据实际需要设若干副职，科研平台负责人应是全职在我校工作的该领域高水平的学科（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平台副职及其他管理岗位人选由平台正职按照学校的编制提出建议名单，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科研处和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设立专门的学术委员会，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其人数、结构、任期等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校级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一般由7名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1/2。学术委员会的构成由平台提出建议名单，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审议和指导建设规划及目标、任务等；负责审议和决定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术方面的重大事宜等；负责审定开放基金课题，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进行内部评审评价推荐等；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实行固定、流动研究人员相结合的动态人事管理制度。

固定人员是指学校全职人员，包括本单位的专职研究人员和我校其他单位的兼职研究人员，专职研究人员应全职在科研平台

工作，兼职研究人员由各科研平台按需聘任并报科研处和人事处备案，科研平台应为兼职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科研试验条件保障。

流动人员是指访问学者、联合培养研究生人员等。鼓励科研平台接收访问学者、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并按需通过设立开放课题等形式与校外科研人员签订科研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充分开放运行，广泛开展协同创新和学术交流。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团队建立稳定的实质性合作，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 的重大科技任务；设立开放课题，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踊跃参与各类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大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等。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科研平台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和独立的科研平台网站（页），并确保安全运行和及时更新。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要营造宽松民主、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形成潜心研究、勇于创新和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自我监督。

第五章 经费投入

第二十七条 对上级主管部门有经费资助的科研平台，学校将按照上级资助单位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经费匹配。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资助经费由学校纳入年度预算统筹考虑，各类平台应拓宽渠道，积极争取社会资金多方支持。资助经费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平台运转、人才队

伍建设、研究生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等平台建设必须的直接开支，不得用于购置单价 2 万元以上的整件设备。

第三十条 科研平台资助经费使用必须有详细的预算。平台负责人应在广泛征求团队成员的基础上，编制经费支出预算计划，报送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科研平台资助经费由平台负责人签字后报销。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对资助经费进行统一调控、合理支出，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透明，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科研平台建设按相关规定设立开放课题经费，用于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进入平台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的研究，其中对校外的开放经费比例不低于开放课题总额的 2/3。

第三十三条 对于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且在学校重点建设学科范围内的科研平台，学校将给予经费资助，并按照年度考核情况适当调整，最高资助标准如下：

平台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平台	每年资助 50 万元	每年资助 25 万元
省部级平台	每年资助 30 万元	每年资助 15 万元
厅级平台	每年资助 20 万元	每年资助 10 万元
校级平台	每年资助 10 万元	每年资助 5 万元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三十四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科研平台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进行建设，编制年度报告并在科研平台网站公布；科研处以年度报告为基础，对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校级科研平台建设周期为3年，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科研平台建设期内每年度末，平台负责人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科研平台建设中期和建设完成后，科研处组织专家组按照《德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的量化指标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科研平台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考核指标主要参考平台依托学科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标准。

1. 研究方向：是否形成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学术研究方向。
2. 学术团队：团队成员的专业、职称、年龄、学历结构是否合理，每个研究方向人员组成情况。
3. 科学研究：重点考核获得的高级别课题立项、高层次科研获奖、高水平论文发表以及授权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科研成果转化等。
4. 鼓励科研机构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咨询报告等如被领导批示、上级部门采纳，学校将按照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级别的认定。
5. 人才培养：研究生兼职导师和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况。
6. 学术交流：平台内人员开展学术活动、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组织国内外学术会议情况。
7. 条件建设、开放与管理运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科研平台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年度考核中科研成果突出、考核成绩优秀的科研平台，学校将加大资助力度，并优先推荐申报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对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学校将减少、暂缓或停止资助，提出限期整改、整合或注销意见，整改不到位或下次考核评估仍不合格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更换负责人，其他科研平台学校直接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65号）自动废止。